

法院公告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张国波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张国波申请执行(2018)内 0521 民初 418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执 2254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陈福艳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陈福艳申请执行(2018)内 0521 民初 6877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06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栾东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栾东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8950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2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王葆清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王葆清申请执行(2018)内 0521 民初 1235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1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科左中旗张国军肉食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科左中旗张国军肉食店申请执行(2018)内 0521 民初 757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20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陈永曜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陈永曜申请执行(2018)内 0521 民初 7195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0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

本院受理吴斯琴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吴斯琴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7909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29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

本院受理李魁忠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申请人李魁忠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8431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1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

本院受理李魁忠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申请人李魁忠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7979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1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

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吴丽波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吴丽波申请执行(2018)内 0521 民初 8250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09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许顺杰：

本院受理朱慧萍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朱慧萍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7912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2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许顺杰：

本院受理陈福艳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陈福艳申请执行(2018)内 0521 民初 6876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29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朱慧萍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朱慧萍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7911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14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

本院受理杨宇鸿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杨宇鸿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7910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1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栾东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栾东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8401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1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

本院受理张桂芳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张桂芳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8138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00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孙艳霞：

本院受理罗艳华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罗艳华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7970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294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闫春辉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闫春辉申请执行(2018)内 0521 民初 27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0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罗艳鸿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罗艳鸿申请执行(2018)内 0521 民初 690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04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宋宏利、徐兰艳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栾东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 888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0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刘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李保静与被告刘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邓安宇、呼和浩特市卓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杨向心诉你们及韩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杨计生：

本院受理原告郝旭与被告杨计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彭博：

本院受理原告秦存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旧址)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王龙：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众信住房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包色音勿力吉：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100 号原告朱永刚与被告包色音勿力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色音勿力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朱永刚借款 12500 元,支付利息 937.5 元,本息合计 13437.5 元;二、被告包色音勿力吉于本判决生效

后立即支付原告朱永刚自 201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005 元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刘明杰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刘明杰申请执行(2018)内 0521 民初 1086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10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李义、许顺杰：

本院受理刘丽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刘丽申请执行(2018)内 0521 民初 904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30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内蒙古言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雨在：

本院受理原告张美兰与被告内蒙古言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雨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5 民初 407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王华、王勇、郝杰慧、崔三源、付竹林：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华、陈炜、王勇、郝杰慧、崔三源、付竹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 0627 民初 3257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04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并支付罚息、复利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闫纪云、张占斌、白巨刚、王海荣：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瑞清、王艳、闫纪云、杭志军、张占斌、白巨刚、王海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 0627 民初 3274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04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 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并支付罚息、复利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 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郭军明、赵晓梅、张东、郭鑫、柴鹏飞、王喆：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军明、赵晓梅、张东、王磊、郭鑫、柴鹏飞、王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 0627 民初 3275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04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 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并支付罚息、复利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